附件4

承 诺 函

致福建省级机关医院:

我公司参加贵单位“福建省级机关医院10万元（含）以上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比选”活动，现承诺如下：

我公司在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年内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，也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要求整改，如发现我公司虚假承诺，贵单位可以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，五年内不得参与贵院代理机构比选活动，我公司对此无异议。

特此承诺！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